

证券代码：300462

证券简称：华铭智能

公告编号：2017-070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4、本公告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 (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2)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08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08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08 月 22 日 15:00 至 2017 年 08 月 23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895号二楼会议室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亮先生
- 6) 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17 年 08 月 08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 7)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0,391,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3563%。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股份 80,391,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3563%；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为 9 人，代表股份 17,122,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299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亮先生、蔡红梅女士、章烨军先生、谢根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张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80,391,6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17,122,8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根据表决结果，张亮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蔡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80,391,6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17,122,8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根据表决结果，蔡红梅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章烨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80,391,6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17,122,8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根据表决结果，章烨军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谢根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80,391,6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17,122,8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根据表决结果，谢根方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雪先生、林清先生、徐曙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王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80,391,6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17,122,8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根据表决结果，王雪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林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80,391,6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17,122,8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根据表决结果，林清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徐曙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80,391,6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17,122,8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根据表决结果，徐曙娜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金晓君先生、徐建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金晓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80,391,6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17,122,8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根据表决结果，金晓君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徐建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80,391,6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17,122,8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根据表决结果，徐建东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周庆律师、王志远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08 月 23 日